

學校課程計畫審查標準之建立 —

以台北縣國小語文領域英語科為例

 饒策群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研究所

新店市直潭國民小學英語教師

台北縣國小英語輔導團員



 依據現行九年一貫課程設計的理念與實施方式，中、小學必須在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送交主管教育機關備查後實施。以台北縣為例，教育主管機關為縣教育局，因此，各校所擬定之總體課程計畫皆送至縣教育局審查，其中不單是總體課程計畫而已，亦包括七大學習領域的各項細部內容。身為全國第一大縣，在每學期開學前，無論是編寫課程的第一線教師、彙整資料上傳的各校教學行政人員、以及教育局內負責資訊程式設計與課程審查業務承辦等人員之工作繁重情形可想而知，更何況親身去審查、琢磨這許許多多的課程計畫。因此不難理解的是，台北縣國教輔導團的成員在近年來被委以審查課程計畫的重任。這樣的作法，一方面是對輔導團員課程設計能力與經驗上的一種肯定，這是值得身為輔導團員欣慰的地方，但是另一方面，在面對來自四面八方、五花八門的各種課程設計之際，各領域的團員一定要共同討論出合情合理的審查標準，以達到公正、公平、公開作業的原則，否則對於團員自身專業的形象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人有幸身為台北縣國小英語輔導團之一員，也親身參與過數次國小語文領域英語科課程審查的工作，在拜讀過許多的課程設計之後，對於課程審查時所應依循的標準略有心得，在此提出與各位教育界的先進與伙伴分享。

 談到課程審查通過與否的最低標準，首先在於課程計畫中各要項的完整性，亦即各要項內容不應有空白或未填寫的部分，項目大致包含學習節數、學習目標、課程架構、課程內涵（教學期程、領域或議題能力指標、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節數、使用教材、評量方式）等項目。其次，課程計畫中能力指標版本的更新亦為重點，換句話說，在最新教育部頒的能力指標出爐後，即不應再續用之前暫行的能力指標來設計課程。再者，評量週仍必須設計或說明課程內容，應避免空白或是一言蔽之的情況發生。

 至於一份精心設計、深思熟慮的英語課程計畫是否有機會獲得評審人員的青睞，筆者認為標準如後所述，但是必須說明的是，英語科在國小學習領域上有其特殊性，如較著名的十大教學法、全語言學習法、童書教學、韻文教學、節慶教學、讀者劇場或戲劇呈現、更甚者有中、外師協同教學等等，可看出其教學方式是強調多元與活潑的，因此英語科課程計畫的審查標準未必一體適用於其他學習領域的審查作業，而僅能作為參考之用。

一、教育性

課程設計應該合乎教育的三大規準：價值性、認知性與自願性，並且學習活動的設計要以學生為中心來思考、規劃，學習的活動必須確實對學生的學習有所助益，一些表面化、形式化、無助於學生學習的活動設計應盡量避免。

二、公平性

「教育愛」的發揚應為現代教師從事教學時所重視與實踐的準則，自然而然亦應呈現在課程的設計之中。筆者認為「教育愛」中極重要的一環應是重視學生的受教權，亦即先哲所強調「有教無類」的理念。因此，課程

設計時必須注意不可偏重於某一學生族群的學習，特別是資優學生的部分，因為他們的學習成效通常相當優異，可想而知其學習成果亦易於展現，因此這些學生也通常是戲劇表演、小書創作的主角，但是相反的學習遲緩的同學在這類活動中稍不注意就容易被忽略或犧牲掉，所以課程的設計應盡量顧考量所有程度學生的學習需求。

♥三、可行性

目前國小英語科的教學普遍存在一種特色與現象，就是以活潑、彈性與活動式的教學方式為主，舉凡童書教學、韻文教學、節慶教學、讀者劇場或戲劇呈現等教學形式不勝枚舉。就學習過程而言，多元化的刺激在理論上對豐富學生語言經驗上有所助益，然而，英語有句俗話：“Don’ t bite more than you can chew.”，意思就是說超過負荷的學習內容或活動設計將會適得其反，華麗包裝的課程設計不見得對學生的學習真正有益。因此，課程中的活動設計應考量其可行性。

♥四、多元性

若是一份課程設計在考量其確實可行之後，依然能夠保留、強調並賦予學習者多元化的刺激與學習活動，那麼筆者認為此種重視多元智能發展的課程設計擁有成為一份優良課程設計的資格。

♥五、特色性

無論是課程的加深或是加廣，只要運用得當，筆者相信皆能對學習者的學習成效有所助益。如前所述，因為現行英語教學模式有其多元呈現方式，但卻未必、亦非必須要求每位英語教師對於這些教學工具與方法百分之百的熟悉，如能針對其中某些項目特別專研而能建立獨到的見解與運用方式亦未嘗不可。因此，若是一份課程計畫能呈現出教學方法上獨到之處，亦不失成為優良教案的條件之一。

♥六、原創性

教師在從事課程設計時，通常是就各種主、客觀教學情境權變運用各種現有教學方法實施之，但是如果一份課程設計能夠針對特定教學主題或學生學習需求來提出一種創新的教法或觀點時，筆者相信亦能提供廣大教學同仁一些互相切磋、腦力激盪的空間，此種原創性的課程設計亦應值得參考與鼓勵。

♥七、結構性

筆者在審視課程計畫的過程與經驗中，常常發現許多課程設計理念十分優良，但是作者的表達方式卻令人感覺沒有章法。雖然一份課程計畫的內涵確實應該重於其外在的包裝，但是在評審人員的繁重負荷之下，如果一份內在與實際皆宜的課程計畫確實比較容易獲得評審的青睞。因此，筆者建議課程設計者應就課程架構充分以圖形或是文字的方式呈現與說明。

♥八、完整性

教學的過程應該是完整而非片段的，而完整的教學過程應包括引起動機、課程教學、評量驗收與檢討反思等步驟。因此，一份優良的課程計畫自然應該囊括以上這些元素，譬如相關教學資料的蒐集、單元內容的教學、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的進行、與補救教學的著墨等。筆者目前接觸過的課程設計大多集中焦點在單元內容的教學，因此，課程計畫內容的完整性亦為筆者推薦為優良教案的考量之一。

事實上，單獨參考以上八點原則亦未必能輕易選拔出英語科課程的優良計畫，原因在於其他環境變數的存在容易干擾評選時的公正性。例如說優良課程計畫的選拔有比例上的限制，或是某一學校由不同教師群所設計的二、三份英語課程計畫品質皆相當優秀，明顯超過同區其他學校的水準，但是在內容上卻顯的畫一而且結構雷同，可能顯示該校的英語領域課程小組對於該校的英語教學方針有過充分的討論與共識的建立，因此有可能會出現優良課程計畫集中在某一大型學校的情形。至於小型學校由於通常僅有一位英語教師，就算其設計的二、三份不同年級的課程計畫都相當的優質，但是通常會因為自我排擠的效應而造成僅有

一件作品能獲得推薦的機會，是不是間接鼓勵英語教師集中火力設計好一份課程計畫即可呢？何況，筆者認為九年一貫中的課程計畫預審制度有兩種效果，最基本的目的是促使部分個性被動的教師能事先熟悉新學期的課程內容，但更深層的想法是獎勵與鼓勵那些能夠主動規劃新學期課程內容的第一線教師。但是事實上，筆者認識許多極優秀的伙伴並未將其課程設計完整呈現在課程計畫之中，因為他們認為編寫詳實的課程計畫極費時費力，而寧願將寶貴的時間用在每天接觸、活生生的學生身上。但不可諱言的，紙上談兵的預審制度也有可能讓極少數教學功力欠佳，但是擅長誇大課程內容的教師有機會爭取到不屬於自己的榮譽。如何在茫茫大海中選出真正耀眼的珍珠確實存在著困難度，而非單憑上述區區幾項準則即可。諸如此類的環境變數著實影響評審工作的複雜性與公平性，但是筆者相信只要評審們本著「以學生為學習中心」的觀念來審查課程計畫，自然會在心中產生最清澈的檢視規準，將來有所爭議時亦能將所預期的衝突降到最低點。

 以上為筆者針對台北縣國小英語科課程審查標準建立之淺見，除提供各校許許多多不但認真教學、又努力構思課程設計的第一線英語教師參考之外，也期待能拋磚引玉，在各學習領域間建立起的切合時宜的課程審查標準來互相遵循與參照。